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上述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任何股份均可按照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認為應根據其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批准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局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批准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則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或與此相關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在細則規限下由董事局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

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該董事因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獲得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該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該董事純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該董事純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之規則)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等酬金概按董事局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分派酬金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與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局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

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不論是否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局均可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以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而釐定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局成員人數。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補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未經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局議決其辭任；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與細則大致一樣)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後修訂。

(ix)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控制會議的進行。在會上提出之事項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以便分拆為股份，有關增加股本之數額及分拆股份之面額將按決議案所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高之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指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



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

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不需要更多該事實的證據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自投票的權利。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年度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 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須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 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 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資料, 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 連同董事局報告之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然而, 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轉而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局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 惟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 亦向其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印製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候均須依照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就此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局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

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授權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歷時期間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局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其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用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經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局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之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

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局可自應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局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局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形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局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表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局規定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局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若干補救條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之所須，則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派；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將持有之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上規定公司之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理。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之保證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該公司之大綱指定之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公司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列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處理有關事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應聲明本節所述須由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或何等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按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